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67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5932040_108306742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本市「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辦理第4次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8年7月17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0830055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甄選名額共計4名（阿美族2名、排灣族1名、布農族1名），工作內容為推辦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記錄、中高級（含）以上族語能力認證輔導班、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臨時交辦事項等。
- 三、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星期一），報名資格、應徵方式及薪資待遇等資訊，詳見附件簡章。
- 四、檢附簡章1份。倘有問題，請洽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承辦人劉先生（2720-6001分機2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
交 2019/07/18
14:10:37 文
章